



辛亥香山釋奴運動與剪辮運動紀實

黃鴻釗*

香山釋奴問題的提出

辛亥革命時期，香山曾發生過一次釋奴運動的高潮。1910年2月14日，香山縣令沈瑞忠頒佈告示，宣佈濠涌鄉釋放奴僕五十餘名。與此同時，《香山旬報》刊登了獲得人身自由的世僕的公開感謝信，名為“銘謝德光”，“長歌德政”。這一事件頓時在香山全縣引起轟動，產生了極其廣泛的影響。

蓄養奴隸是封建社會中保留奴隸社會的殘餘物。中國奴隸制的發展不很成熟，它是以家內奴隸為主的。因此，貫串於整個中國封建社會中，奴隸作為封建貴族和富人家庭的裝飾品而存在，即把奴婢使用於侍奉、歌舞、扈從以及家庭雜務。當然封建社會裡也有使用奴僕從事生產的，例如香山沙田地地區便常使用世僕耕作。

嶺南自古有蓄奴的風氣，在南宋已出現人身隸屬關係的世僕。他們“俗謂之僕丁，亦曰下戶”，或“名之為二男”，又有稱為義僕、佃僕的，身份不自由，對家主有比較強的人身依附關係。元代，廣東蓄奴的風氣較之宋代更甚。明代雖法律上規定庶民不能擁有奴婢，但珠江三角洲地區卻盛行“役僮僕出入壟畝”，家內服役更不用說了。清代法律明確規定庶民可以蓄養奴婢，取得奴婢也極為容易。役使奴婢從事土地開墾，對地主階級甚為有利，宗族勢力的強大又是世僕制得以存在的有力保證。香山地區買賣奴婢之風極盛，蓄奴現象較為普遍。光緒年間，香山“縣城富家婦女，出必肩輿、親串遣婢媼隨行，多者

二三十人”⁽¹⁾。

世僕是由奴僕轉變而來，而奴僕主要是地主通過各種手段，迫使走投無路的貧苦農民賣兒賣女以抵償租債的產物。此外，還有通過手中掌握的政治特權，勒迫農民為奴僕。如清初，“香山陋俗，里長待甲如主視僕，任由磨滅丁銀，加收私吞肥己，抗糧壓累，涇渭難分，每遇現役，藉公科斂，以一派十，任意苛求”，“貧者逼寫男女子孫奴隸”。⁽²⁾

世僕的社會地位低下，處在封建等級制下的低層，在衣食住行等各方面均有明確規定，不得稍越雷池半步。世僕的子孫從十六歲開始須要服役，年已六十才能在主人允准下免役，“但每年仍要到祠聽候吩咐”，年七十方許留下頰鬚。世僕在鄉，衣服祇許穿布素，不得穿白緞；祇許穿布鞋，不得穿緞面氈底鞋，更不得穿白襪；祇許戴毛氈棉紗帽，不許戴緞帽紗帽。世僕婦女不准穿綢緞及鑲鞋，即使女兒已出嫁，返家之日，亦不得有違這一衣着規定。世僕穿長衫、戴紅帽者，祇能在叩賀主人以及自己娶婦之時，平時一概不准；世僕所戴雨帽，祇許用黑色或藍色帶，不得用白帶。甚至連所披蓑衣，亦祇許用別種布帶為記，以識別世僕的身份。世僕不僅受到家主及其宗族的欺壓，而且出於世俗的偏見，也備受社會的歧視與凌辱。

生活在社會底層的世僕，處境十分悲慘。長期以來，他們為爭取人身自由而進行過不懈的鬥爭。明代世僕一般採取逃亡的辦法以求自由，有時甚至殺主而逃。但更多的是消極怠工，抗拒

* 黃鴻釗，南京大學歷史學教授，澳門史專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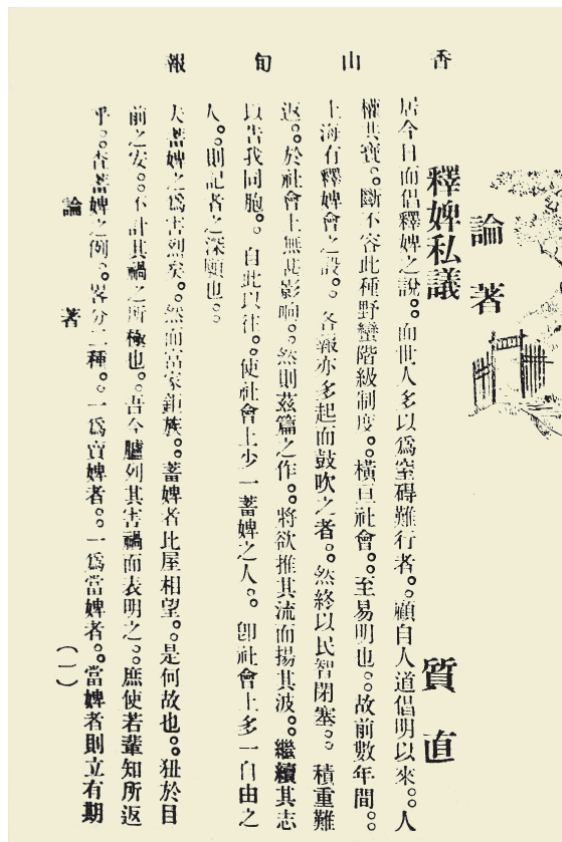
主人的役使。明末清初，全國農民起義四方蜂起，如火如荼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世僕在形勢推動下，紛紛起來為爭取自由而鬥爭，這就是有名的社變。香山古鎮以馮春隆、馮大倫為首，海洲以劉綦廉為首，於順治三年（1646）攻海洲，四年正月，蕉園外海四姓世僕駕船千艘攻香山縣。九年清兵將馮春隆、馮大倫鎮壓下去。十二年海洲劉綦廉復申社盟，未幾亦被鎮壓。但世僕的反抗並未停息，直至康熙二年，馮大倫的餘黨仍“乘機由陸路焚劫三日”而去。⁽³⁾ 世僕起義之處，奪租霸村佔屋，而且毀山挖骨，破棺碎屍，反映了世僕對家主的深仇大恨。

因此辛亥革命時期，香山革命者把釋放奴婢、廢除蓄奴陋俗作為肅清地方封建殘餘、推動社會改革的重大問題。《香山旬報》創刊之始，就接連發表評論，深入宣傳釋奴的必要性，為發動群眾，開展釋奴運動而大造輿論。

貴剛首先在旬報發表〈釋奴議〉一文，公開提出釋奴問題。他高舉法國大革命時期的自由人權旗幟，猛烈批判蓄奴陋俗，指出：

何謂之人？就法律上言之，則有權利義務之謂人也。盧騷倡天賦人權之說，風靡一世。蓋一人有一人之權。雖暴君汗吏，豪家巨族，終不宜挾種種之權力而妨害之。羅蘭夫人有云：妨害他人之自由者為大罪惡，放棄自由者亦如之。痛哉言乎！吾為此懼。吾為此羞。懼則懼吾種之盡淪於奴隸之域，而不復有自由之日也；羞則羞同胞之有淪於奴隸之域，已不得有自由之日也。嗟夫！吾同胞果有身為奴隸者耶！誰生厲階，至今為梗。非得宏達有志之士，大聲疾呼，力破其藩。彼奴隸人者方以固利權，不復知人權之可貴；而今奴隸者又必安於習慣，不復知自由之宜爭。將使世世子孫，皆有為奴隸之歎。違反人道，莫此為甚。此釋奴之說，所為刻不容緩者矣。⁽⁴⁾

作者認為，香山西南鄉盛行蓄奴，奴隸處境悲



質直〈釋婢私議〉書影

慘，有義務而無權利，過着非人生活。因此解放奴隸，實為當務之急。釋奴之方法不外兩條：其一，發動奴婢控訴其悲慘生活，以喚起社會的同情和法律的保護，使奴婢得到解放；其二，從法律上制定對買賣和蓄養奴婢的懲戒條款，如有奴婢控訴或有人舉報，查實之後，小則處以罰金，大則判處若干年監禁，則蓄奴者人人自危，勢必不敢以身試法。

接着，旬報又刊發質直的〈釋婢私議〉一文，認為蓄奴對社會至少造成三大危害：一是部分人賣身為奴，喪失人身自由，沒有獨立人格尊嚴；二是做牛做馬，任人驅役鞭打，過着非人生活；三是賭徒煙鬼賣兒女為奴婢，以供賭博嗜煙之用，造成社會道德的淪喪，因此必須制止人口買賣，釋放奴婢。他指出：

當婢者，既立契券，則履行契券之時期內，皆失自由運用之權。蓄婢之家，其為慈善者，猶可言也。然澆漓刻薄者必居大多數。庭臺樓閣，盡是牢籠；夏楚宣威，有如地獄。而富眾之主人，因虐婢至斃命者，則司空見慣矣。據本報所載，如前山寨之韋某，山場鄉之某尼，其最近之殺婢者也。⁽⁵⁾

《香山旬報》經常揭露奴婢備受虐待，過着非人生活。如隆都下澤鄉林謙幹妻劉氏性素兇悍，家畜一婢，稍逆其意，即以剪刀戳其頭部，以鐵錘擊其手指，以致傷痕滿面，手指腫爛，四鄰嘖有煩言；而悍婦將婢禁錮家中，不許出街。⁽⁶⁾又揭露何雲衝強姦其婢。婢之母投訴總局。而所謂局紳繆某者，竟對婢母說，既索取了補銀，則須將女交還其主人作妾。⁽⁷⁾

香山革命青年的先鋒人物劉思復和鄭彼岸也大力宣傳釋放奴婢。劉思復著文指出：

考吾國本無奴制。周官司厲鄭司農註曰：今之奴婢，古之罪人也。風俗通言，古制本無奴婢；奴婢皆是犯事者。故奴婢實為刑法上之一種罪名，而非人人皆得蓄奴者也。不料至於後世，買奴之風，竟為法律所承認。且明明規定於律書之條文，而禁其種種之自由。斯不亦異乎！今吳越諸省，富貴之家，有蓄奴至三千者；吾粵巨室，亦多買奴僕。世世子孫，不能自由。其遠悖人道，實與美洲昔日之黑奴，俄國今日之農奴無異。⁽⁸⁾

鄭彼岸則宣導釋奴，身體力行，從自己做起。據其親人回憶：

岸父在《香山旬報》宣導釋奴放婢，自己以身作則，把他的妻楊幼莊之隨嫁婢寶珍解放了。並請寶珍的父母前來，交還賣身契，寶珍父母愕然，不敢接受。他們說沒有贖身錢。岸父笑說，我不要你贖身錢，你父

女可自由往來，如自願仍在我家工作，按月給予工資。這個解放奴婢創舉，邑人視為奇事。⁽⁹⁾

釋奴運動的開展

旬報釋奴宣傳引起強烈的社會反響，釋奴成為當時人們熱議的重要話題。不久香山士紳鄭陶齋也挺身而出，上書中央政府戴尚書，呼籲政府倣倣美國釋放黑奴之法，施行仁政，革除買賣奴婢陋俗。信中說：

竊見吾粵有所謂二分二者，鬻身於人，永遠世為奴隸。聞有主人，待之甚酷；其子孫亦不能讀書進學，成材出身，為各國之所無；亦傷好生之大德。昔美前總統林肯，釋放黑奴，全球推為仁政。人類進化，史冊騰光。不忖奄陋，擬請我公奏陳於朝，將世代為奴一例刪去；並禁各省鬻身為奴。庶清絕奴隸之風，各遂成材之志。倘蒙採及管見，以為可行。則誠法外施仁，行見頌功德者，萬世靡窮。而地球各國，亦將播公之英斷矣。⁽¹⁰⁾

20世紀初清朝政府宣佈實行立憲，也比較關注釋奴問題，認為蓄奴“盡失天賦人權，實為地方陋習；亟應一律開放”。並通飭地方政府“逐一確切查明，從前賣身為奴其子孫為奴僕者，應即切實查開，妥籌辦理”。⁽¹¹⁾

1909年至1911年間，香山各個鄉村，釋放奴婢逐漸開展起來，一批批奴婢陸續獲得解放。而首先釋奴的事件發生於申明亭。據《香山旬報》報導，1909年5月間，申明亭鄉紳楊士瀛的祖先於乾隆年間收買梁用安為世僕，已有二百多年，如今為了回應禁革陋俗，特邀集族人公議，宣佈釋放世僕，將當年賣身契紙交出銷毀，並稟請政府存案。楊士瀛帶頭釋奴行動受到公眾輿論的普遍讚揚。旬報指出：

今該士紳能首倡放奴之議，為各鄉開其先，誠足嘉許。更願一般之主持鄉政者，群起而踵其後焉。則數千年之舊俗，誠不難革除於一旦也。世有林肯，企予望之。⁽¹²⁾

劉思復也盛讚香山申明亭鄉首倡釋放奴僕，認為這是“民族平等觀念發達”的表現。⁽¹³⁾

其後不久，泮沙鄉許贊輝發起釋奴之舉。經託其族人許澄漢稟准邑令，齊集各家奴十五人，交回契紙，宣佈免除奴婢身份，令其子弟入學，與學生一體看待。⁽¹⁴⁾ 其它各鄉也紛紛宣佈釋奴。而其中最大的一批釋奴事件發生於濠涌鄉。

香山濠涌鄉之釋奴，是由歸國華僑實業家嚴迪光熱心牽頭倡議實現的。嚴迪光（1875-1923），南朗濠涌村人，美國歸僑。自幼家境貧寒，十八歲被賣身到三藩市巴哩埠做勞工。1911年，辛亥革命後回鄉興辦實業，嚴迪光先與溪角劉姓朋友合夥開辦香山磚廠。其後鑒於縣城石岐尚無電力照明，嚴迪光於是又決定在石岐營造發電廠。嚴在朋友的幫助下，從美國購了兩臺一千千瓦的威士頂透平汽輪發電機，並從美國請來電力工程師朋友指導廠房建設和設備安裝，廠址設在石岐悅來路南端的九曲河畔。1912年，石岐迪光燈廠正式建成投入運行，發電總容量雖然僅為二千五百千瓦，但這是香山縣最早開辦的火力發電廠，也是當時被民國政府列入全國四十家先進發電廠之一。嚴迪光由於長期生活在美國，深受自由平等思想的影響，十分熱心推動家鄉的釋奴運動。在嚴迪光等開明士紳的宣導下，嚴氏族人通過釋奴決定。

1910年2月14日，縣令沈瑞忠頒佈濠涌鄉放僕告示，宣佈：

族內共有世僕五十餘名，各自遵照憲示放為平等，聽其自由，日後不得作為世僕。至世僕曾經前人給有住屋者，任其照舊居住，不忍追回，[……]為此示諭該鄉諸色人等，知悉現當立憲時代，理無積世奴僕，凡有世僕自應放

為平等，毋得抗拒欺凌各宜懷遵毋違。特示。
宣統二年二月十四日示。⁽¹⁵⁾

重獲人身自由的世僕在《香山旬報》聯合發表名為“銘謝德光”的公開感謝信，公開鄭重表示：“異時飲水思源，將稼穡曾玄，長歌德政。千秋翼載，酬報無由。謹佈旬章，先鳴謝臆。”感謝信最後由香山四都濠涌鄉恢復人身自由的世僕七十八人簽名。

奴婢解放中存在的問題

不料嚴迪光宣導放奴的正義行動遭到某些土豪劣紳的嫉恨，遂使該鄉的奴婢解放出現挫折和反復。濠涌人放奴之後不久，即風雲突變，發生意想不到的事件。

事件起於濠涌族人聯名向知縣稟報釋奴之日，該村武生嚴廷揚向各僕勒索重賄不遂，不允在釋奴書上簽字。後來見稟報釋奴報告書沒有把他的大名列上，又惱羞成忿。於是嚴廷揚在族內拉攏一批人，組成“敢死會”，大放厥詞，掀起事端，向釋奴運動瘋狂反撲。他們誣稱嚴迪光發起釋奴為干犯族例，又污蔑嚴迪光受賄五百元，嗾使兇惡黨徒將嚴迪光“硬斥出族革嘗”。然後另立苛刻條例，將釋奴抓回嚴刑毆打，非常慘烈。甚至勒逼男女老少釋奴繳交殮葬費共八百元。其手段之兇殘狠毒，令人髮指。⁽¹⁶⁾

嚴迪光面對嚴廷揚破壞釋奴運動的兇殘暴行，堅決予以回擊。他向旬報投稿，公佈嚴廷揚等人“武斷鄉曲，慢欺同種，素不為鄉族所齒”的事實真相：

廷揚種種失着挾怨成仇，誓欲架捏謀吞，冀償貪壑。乃先集匪無賴等辣立苛約，凌虐各僕，教逼各僕認迪光受賄以善其謀。各僕以報恩未能，豈忍報怨。廷揚虎慾不遂。乃嗾婪老惡黨驅打眾僕，苦不可言。且誣迪光干犯族規，革嘗出族，實欲噬迪光產業，詭辭狡險，

陰險蠻橫。現各放僕皆存，可一一調查據校。
寶葵函信俱在，尤能作出證憑。⁽¹⁷⁾

濠涌鄉釋奴事件鄉劣武生嚴廷揚等人阻撓放僕的惡行，經由《香山旬報》披露之後，迅速引起社會各方人士的強烈反應。人們十分關注事件的進展，尤其是對放僕的處境十分揪心。而嚴迪光以被該武生等惡人誣陷，情有不甘。於是據情赴縣稟控。由邑令批飭淇澳司查處，務必查個水落石出。與此同時，鄉中各僕戶於釋奴後，處境毫無改善，且受虐更甚於前，勢難隱忍，也據情赴縣提交稟控。⁽¹⁸⁾於是圍繞釋奴問題，正義與邪惡勢力展開了激烈的鬥爭。

1910年9月21日《香山旬報》刊登廣告公佈釋奴事實真相，予以充份肯定：

嚴迪光提倡義舉，恪守宗規。洵稱閭鄉公益，不應革嘗出族，妄啟猜嫌。經本族紳耆呈請縣臺立案。嗣後祖宗嘗業一體同沾。族眾人等，毋得再肆澆漓，至干稟究。⁽¹⁹⁾

濠涌鄉釋奴與反釋奴雙方較量的結果，正義終於戰勝了邪惡，阻撓放僕一方遭到了可恥的失敗。

但這次釋奴事件餘波猶存。此前反對釋奴的人還在，心不死。他們雖一時忱於縣府明諭，屈於釋奴公理，大勢所趨，而無可奈何。及後則仍在暗中煽動鄉愚，肆意虐待已經解放的奴僕。而之前的奴僕，則勢力微弱；加以積威所漸，惟有以對不平等待遇忍氣吞聲而已。釋奴以後，有幾名已放奴僕之婦女上山割草。詎料挑草回鄉中的時候，竟被鄉人搶去，並將所帶器具一併焚燬。很明顯，這些人如此下手，窺其用意，無非必欲使已放世僕的衣食斷絕無以為生而後快！然而這麼一來，這些奴僕於未放之先，雖任其主人鞭策若馬牛，猶不至於顛連凍餒。如今卻徒擁釋放之美名，而身受凌虐，則有增無已。釋奴本意是施行仁政，反而變成暴政了。

針對這種情況，《香山旬報》發表了同盟會員鄭道實的文章〈論放奴宜先籌安置之法〉。他列舉釋奴中存在的問題，要求縣府當局絕不能“熟視而不思所以救之”。而補救之法，就是查究鼓動虐待放僕之人和開導無知之輩。尤其要對放僕酌量情形妥籌安置之法。他認為一般情況下應做好以下三點：(1) 既放之後，平等待遇。凡鄉中公共所享之權利，准一體享受。鄉人不得藉詞阻撓。(2) 前日給與僕人之住屋，既放之後，即為僕人之物，不得取回。給與僕人耕種之田園，應以尋常佃戶相待，不得即時取回。(3) 已放僕人，僱之工作，應給相當價值。⁽²⁰⁾

鄭道實的文章指明了釋奴運動的正確方向，為釋奴運動的善始善終提供了可靠保證。經過辛亥革命時期的強力蕩滌，香山各個鄉村封建時代的世僕殘餘被掃蕩淨盡，社會文明從此又向前跨越了一步。

漢人剃髮蓄辮的悲慘經歷

辛亥革命時期，在同盟會員的大力宣導下，香山曾經發生轟轟烈烈的剪辮運動。這是一次蕩滌陋習、改革社會風氣的重大事件，也是一次文化革命運動。

清朝統治時代，中國男子除了出家人以外，每個人腦後都拖着一條辮子。這是清朝統治者規定的男子髮式。滿族人的髮式本與漢族男子的總發辮髻有很大區別。世代生活在白山黑水之間的滿族祖先，終年以漁獵、遊牧為生，逐水草而居的粗獷生活造就了他們獨特的梳妝方式。滿族成年男子額前結短辮齊眉，腦後長髮圍顱盤環，這種髮式也是便於山林中騎射。金代金太宗天會七年（1129）曾下旨，凡女真人皆留辮髮。女真人的髮式風俗，經歷了數百年，被其後人滿族所延續下來。滿族的男子直接因襲了女真人編髮為辮的獨特習俗，將頭髮半剃半留，剃去周圍頭髮，祇留顱後髮，編成一條大辮子，稱為“辮連子”，俗稱“練子”，垂於腦後。

清代首腦努爾哈赤非常重視這一習俗，凡被他攻佔之地，男子髮式必須剃一，不分老少，一律剃髮投降，並以此作為一種勝利的象徵。1621年，努爾哈赤攻下遼沈後，即大規模地強迫漢人剃髮留辮。清朝定都北京之後，仍然強令剃髮。

此前漢人原有本身的服裝和髮式，蓄留辮髮之事，原本非漢人習俗。漢族有幾千年的文明史，有燦爛的文化，相比異族，漢人有一種強烈的文化優越感，滿洲人文化自愧不如。滿洲民族自卑感一方面促使其貴族拼命學習漢文化，另一方面又使滿洲貴族深恐漢人看不起他們，因此迫使漢人同化滿族風俗，以人格侮辱的方式使漢族精神萎縮，使漢人喪失自尊、自信，打掉漢人骨子裡的民族優越感。

1644年，清兵入關，在攻佔北京，尤其是在攻佔南京之後，厲行剃髮令，“叫官民盡皆剃頭”，違令者“殺無赦”。當時不僅有“留髮不留頭，留頭不留髮”之令，而且還有“一個不剃全家斬，一家不剃全村斬”之令。古代漢人有“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”的祖訓，剃髮留辮違背了漢族的歷史傳統和思想感情。面對滿人用恐怖手段強迫漢人改易髮式，當時不甘於向異族屈服的小民，不肯依照清朝用嚴厲法令所規定的剃髮式樣“將額前和腦後四周的餘髮剃去，將長髮編成辮髮垂在腦後”，許多人寧願掉了腦袋也不願剃髮，於是便發生了歷史上有名的“揚州十日”、“嘉定屠城”等民族悲劇。清朝建立後全國因服飾、髮式而被殺的漢人數達幾百萬。

民國時期，有些城市街上的流動剃頭擔前的小櫃上，總是豎着一根長杆，上面掛着磨刀布，據說這根長杆在當年就是用來掛人頭的。因為清朝初年嚴厲執行剃髮令，由滿洲旗兵督押着剃頭擔在街上巡視，見到還未剃髮的男子，就捉住當場剃髮。他若是拒絕，就立時砍了頭掛在剃頭擔前的長杆上示眾，因此杆上經常掛着累累人頭。直到後來雖然大家都習慣了剃髮留辮，但是街上的剃頭擔還保存着清初的式樣，在擔子前面豎着一根木杆。

當時在中國的一位親眼目睹這種淒慘情景的西方傳教士寫道：

“全世界像漢族這樣因服飾、髮式而遭屠殺的民族絕無僅有。”於是，清朝統一中國之後，憑藉政權的力量使滿人習俗剃髮留辮變成了滿漢民族共同的習俗。

漢人對蓄辮問題反抗失敗，被迫服從屈辱了二百多年。從此，中國男人在腦後就多了一條長長的髮辮。由於這條辮子有這樣一段慘痛的歷史，一般小民對於腦後的辮子就非常看重，人人都有一條，若是沒有辮子，不僅是失禮的事，而且會惹來麻煩。除了和尚以外，當時每一個男子都是有辮子的，就算是“痢痢頭”，也要設法裝上一條假辮，再戴上一頂帽子，否則無端端的沒有了辮子那就要被人目為“亂黨”了。

鴉片戰爭以後，列強東侵，清朝日益淪落。那條長辮子日漸成了西人眼裡“東亞病夫”的象徵。頭蓄長辮、身穿長袍馬褂、手執煙槍、枯瘦如柴，便是外人眼中的中國人形象。

鴉片戰爭以後，列強東侵，清朝日益淪落。那條長辮子日漸成了西人眼裡“東亞病夫”的象徵。頭蓄長辮、身穿長袍馬褂、手執煙槍、枯瘦如柴，便是外人眼中的中國人形象。

香山剪辮運動的發端

剪辮的最初動機是改善國人形象和實行現代化的需要。滿清的腐朽，西人的凌辱，激起了愛國志士的救國情懷。人們從摺除陋俗，革新國人面貌，振興中華的角度，要求剪辮易服。香山人是開展剪辮運動的先鋒。早在1872年，香山人容閱帶領幼童到美國留學，這些幼童全部腦後拖着辮子，美國小孩常常跟在他們後面喊“中國女孩



辮子圖

子”，甚至把辮子侮辱為“豬尾巴”。於是後來便有學童毅然剪長辮，着西服。此舉可謂開了風氣之先。

1895年，孫中山廣州首義失敗之後，在日本斷髮易服。到了20世紀初，伴隨着反清革命的高漲，出現了批判辮子的高潮。鄒容在《革命軍》中把辮子列為反清革命的一個重要原因，斥責清廷強迫男人留辮子是迫使漢人“為牛為馬，為奴為隸”。革命黨人則以去辮為革命反滿之標幟，革命的前奏，於是剪辮運動如火如荼地開展起來。

1900年，章太炎在上海當眾剪掉辮子，在全國引起轟動。1902年以後，中國大規模地往日本派留學生，其中不少人到了日本就剪掉了辮子。不僅留學生，國內新式學堂的學生也出現剪辮的風氣。1903年拒俄運動中，許多留日學生憤於清廷之腐敗賣國紛紛剪辮，走上革命道路。1905年，蔡元培在上海中國公學讀書時，學生基本都剪去了辮子。



《香山旬報》第九十八期宣傳剪辮漫畫

到了辛亥革命前夕，香山革命者創辦《香山旬報》，先後發表了許多評論文章，積極宣傳剪辮運動。鄭彼岸憤怒聲討滿清採取大屠殺手段強迫漢人留辮，在邑城演說社講到清軍殘暴時，聲淚俱下，自舉他的辮子道：“這條豚尾，殺了許多人。”復庵在《香山旬報》發表〈剪髮之冷觀〉一文，述及往事，滿懷悲憤地寫道：“其時先朝遺老，碎首瀝血，以死殉髮者，所在多有。即深山古剎中，黃冠髻首，抱道自貞者，亦可莫非吾先民之韜光遁跡者哉！悲涼慘血之歷史，既已傳之簡編而斑斑可考矣。”⁽²¹⁾

鄭道實在《香山旬報》發表文章鼓吹剪辮，指出：“夫辮髮為物，即不必計其本非漢族制度，及被外人所誚辱。即以利害問題論，試執十人而質之曰：吾人具此辮髮，於起居動作便乎否乎？吾可決其以為不便者十而八九也。”⁽²²⁾於是香山人就開始實行剪辮。許多留學生和華僑都把辮子剪去。

然而剪辮運動既然是蕩滌陋習、改革社會風氣的革命事件，必然遭到反動勢力的打擊。清廷內部死硬反動分子視剪辮為大逆不道之事，大加韃伐。香山的官員尤其頑固不化，公然禁止剪辮。於是屢有民眾因剪辮而遭受當局的懲辦。

1908年底，有五名剪辮人被縣令判處各打一百大板。又有張溪人黎生在澳門剪去長辮，回到石岐後，在南門內請理髮匠廖阿角為其接假辮，企圖蒙混過關。但不幸被巡勇察覺捉拿，縣官審理此案時，以“不守國制”罪名，將兩人枷號半月。此外又有縣城中學堂八名學生剪去辮子，後該學堂的監督林某發現這一情況，竟貼出公告，明示禁令，不准學生剪辮，可謂頑固之極。⁽²³⁾

縣城西區有一名姓勞的巡士，因見剪辮風氣日開，便將辮發剪去，不料被該局姓何的巡尉看見之後，誠恐紳士不悅，即將勞巡士開除。⁽²⁴⁾

本縣一名鄉人剪髮後行經山場鄉，有鄉勇兩名，在村外守衛，見其已剪髮，不許入村。而附近的前山地方，也在嚴密搜查剪辮人。⁽²⁵⁾

斗門大赤坎鄉人趙岳，寄寓省城，在某館學習醫科，因為剪髮而被官軍拘拏，扣留多天，後被堂兄聯名保釋回家。附近鄰里鄉親引為前車之鑒，竟有剪辮人重新留發蓄辮，以復回原形，也有人甚至裝假辮以為掩飾。⁽²⁶⁾

總之，香山縣反動官員倒行逆施，濫用刑法打壓剪辮民眾，使得剛剛興起的香山剪辮運動遭受了暫時的挫折。

香山剪辮運動高潮的形成

儘管香山的剪辮運動遭到許多干擾破壞，但在同盟會員的推動下，香山人民無視當局的威脅和打壓，形成一股剪辮新風。1910年10月間，同盟會員鄭彼岸之弟弟鄭自強、鄭佩剛等聯合同志，創設剪辮同志會。為了不給反動當局抓住把柄干涉破壞，剪辮會的創辦人採取了非常巧妙的策略。他們明確規定該會祇是為了順應時代潮流移風易俗而剪辮，而且祇以催促剪辮為宗旨。凡關於政治及別項事情，概不涉及，是否改易服裝均聽從本人自便。凡有同志願入本會為會員者，概免納捐。所有用費，均由發起人負擔。但是會員除本人實行剪辮外，尚有勸導別人剪辮的義務。剪辮同志會公開發表如下公告，詳細說明成立香山剪辮同志會的緣由和章程：

居今日而實行剪辮，或便於不易服，以是可以杜洋布塞漏卮也。而吾儕所主張，又不區區於是，抑有說焉。今之喜用洋貨者，雖紫色如故，而衣服飲食之所需，靡不取於歐美，採自東瀛。否者雖喬裝改服，而中土布帛寧無可取以制服者。故但曰剪辮而已，易服與否，亦聽人之自為乎？總之編髮索頭非我漢俗，留此豚尾，貽笑外人。況挽近機器大明，物力蒸進，凡諸工作，恒以辮髮貽害。故夫海內明哲善持論如湯壽潛，通外情如伍廷芳，莫不以剪辮為中國急務。近月以來，剪辮同志會之設，而天津、而上海、而香港，罔不聞風興起，殫



《香山旬報》第一百零七期宣傳剪辮漫畫

力鼓吹。而個人剪辮者更踵相接。吾邑地瀕海交通早，豈可無出而提倡鼓舞之者乎？古人有言請自隗始。

簡章列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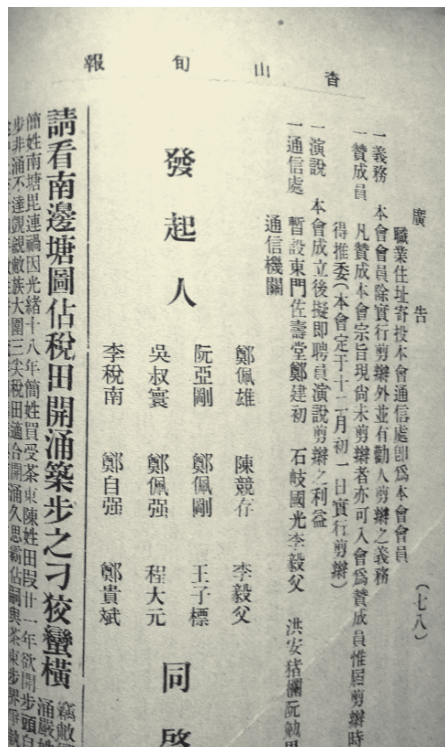
一宗旨 本會以催促剪辮為宗旨。凡關於政治及別項事情，概不干預（易服與否均聽其便）。

一經濟 凡有同志願入本會為會員者，概免納捐。所有用費，均由發起人擔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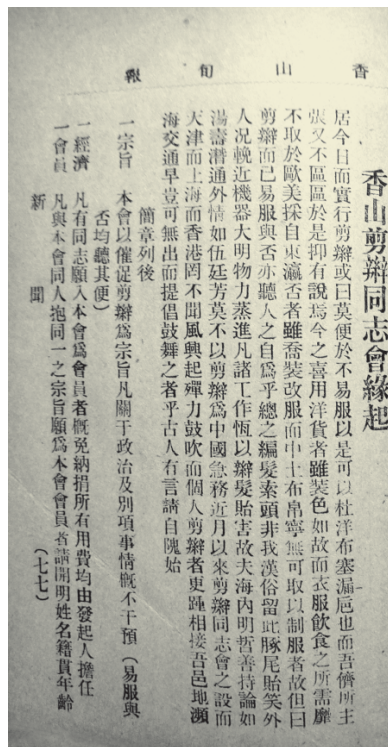
一會員 凡與本會同人抱同一之宗旨，願為本會會員者，請開明姓名、籍貫、年齡、職業、住址，寄投本會通信處，即為本會會員。

一義務 本會會員除實行剪辮外，並有勸人剪辮之義務。

一贊成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現尚未剪辮者，亦可入會為贊成員。惟屆剪辮時不得推委（本會定於十二月初一日實行剪辮）。



《香山旬報》第七十六期刊載〈香山剪辮同志會緣起〉



國同胞均知辮髮無益，亟思剪除。但碰到許多阻力。如子弟間為父兄所禁止；學生間為監督校長所禁止；工人亦有為東主所限制者。為了去除這些阻力，特發起剪辮會，以推動剪辮運動的發展。隨後許多人接連登臺演講，訴說辮髮的種種弊端。有人演講完畢後，立即在演壇上將辮髮剪去。是日當場請剪辮會員代其剪辮民眾約有百餘人之多。⁽²⁹⁾ 這次會議掀起了剪辮運動的高潮，並使剪辮運動正式走上有序發展的軌道。

會議以後，縣城外的許多鄉村紛紛行動起來，相繼建立剪辮同志會，形成群眾性的剪辮熱潮：

一演說 本會成立後擬即聘員，演說剪辮之利益。

一通信處 暫設東門佐壽堂鄭建初、石岐國光李毅父、洪安豬欄阮勉男為通信機關。

發起人 鄭佩雄 陳競存 李毅父 阮亞剛 鄭佩剛 王子標 吳叔寰 鄭佩強 程大元 李稅南 鄭自強(鄭自強亦為鄭彼岸之弟) 鄭貴斌 同啟⁽²⁷⁾

1910年底，剪辮同志會散發傳單，宣佈將在崇義祠開會演講，剛上任的知縣包允榮卻以“誠恐人心浮動，別滋事端，出示嚴禁”⁽²⁸⁾。但革命黨人對此不予理會。1910年11月17日，剪辮同志會在城內崇義祠舉行成立大會。由於宣導剪辮深得人心，受到民眾熱烈擁護，參加大會的各界人士達一千多人，場面異常熱烈。孔教會小學堂學生亦全體赴會，女界到者也有百餘人。同盟會員鄭諷一宣講成立剪辮同志會的理由，指出現在舉

隆都沙溪下澤墟，由楊霖賀、林謙幹、余熾垣、林廷沛、林亞佩等發起，聯合同志二十人，倡立剪辮同志商界人等入會。入會之後，限於一月內，隨時自便剪辮，不得逾限。現已定於十月初十日起，至十一月初十日止，一律實行剪辮。並聘請剪辮工匠蕭某，自備剪辮機器，與各人剪辮，分文不受云。⁽³⁰⁾

谷都烏石鄉鄭照良、銳德二君，發起剪辮不易服會，訂於十一月初一舉行。該鄉人欣然贊成。兩君即於十月廿二日先行剪去髮辮；繼後又有七人剪去。現在鄉中工商各界報名入會者，極為踴躍云。⁽³¹⁾

近日剪辮之風盛行，無論何人皆以剪辮為快事，而我邑尤以恒美鄉為最多。計一月來，剪去辮髮者，先後共三百餘人。前有某宅之十齡童子，見人剪辮，即澆人代他剪去。歸家為

母所見，大加申飭。後為其伯某曉以利益，其怒始解。⁽³²⁾

隆鎮各鄉人，近因潮流所播，剪辮日多。又聞人演說這條辮子，外國人每謂為豚尾，並半邊和尚之名詞，未免自形羞愧，其稍為開通者輒欲去此八千根煩惱，以故此一星期內，剪卻辮子者，不下千餘人云。⁽³³⁾

以上一系列事實充份表明，在剪辮同志會的大力推動下，香山民眾剪辮運動迅速掀起高潮。同時我們也從中看到，民眾髮式的改變與政治變革緊密關聯。香山剪辮是革命運動發生的前奏。剪辮運動勝利開展之日，便是革命蓬勃發展和清王朝衰敗滅亡之時。香山如此，全國皆然。清王

朝鼎革之後，所有香山人，乃至全國漢人頭上的辮子便從此消失了。

【附錄】香山知縣沈瑞忠頒佈的放僕告示(上)放僕的鳴謝德光(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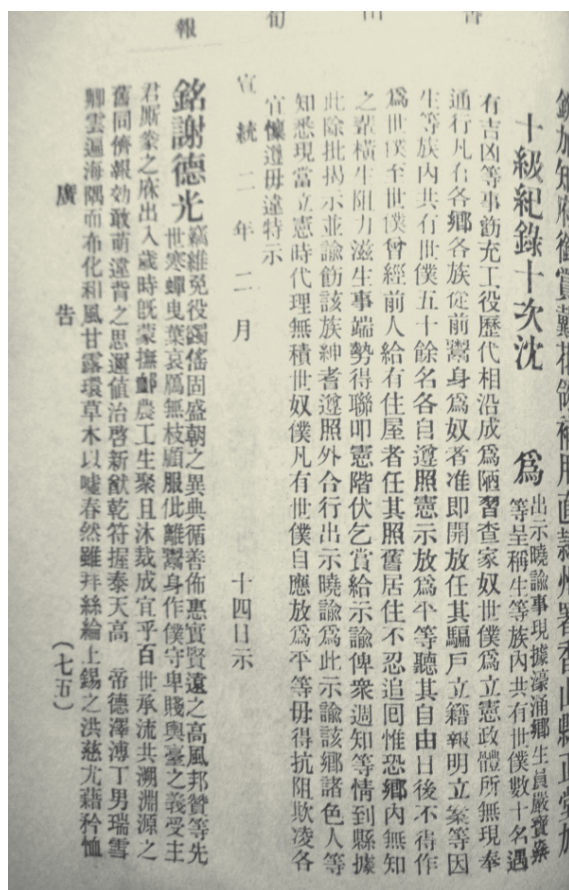
縣令頒佈濠涌鄉放僕告示

欽加知府銜賞戴花翎補用直隸州署香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沈[瑞忠]為出示曉諭事。現據濠涌鄉生員嚴寶榮等呈稱，生等族內共有世僕數十名，遇有吉凶等事，飭充工役，歷代相沿，成為陋習。查家奴世僕，為立憲政體所無，現奉通行，凡有各鄉各族，從前鬻身為奴者，准即開放，任其騙戶立籍，報明立案等因，生等族內共有世僕五十餘名，各自遵照憲示放為平等，聽其自由，日後不得作為世僕。至世僕曾經前人給有住屋者，任其照舊居住，不忍追回，惟恐鄉內無知之輩，橫生阻力，滋生事端，勢得聯叩憲階，伏乞賞給示諭，俾眾週知等情，到縣。據此除批揭示並諭飭該族紳耆遵照外，合行出示曉諭。為此示諭該鄉諸色人等知悉，現當立憲時代，理無積世奴僕，凡有世僕自應放為平等，毋得抗拒欺凌，各宜懷遵毋違。特示。

宣統二年二月十四日示 《香山旬報》第56期，庚戌(1910)三月月十一日，第75頁。

銘謝德光

竊維免役蠲徭固盛朝之異典，循善佈惠，實賢遠之，高風邦贊等先世，寒蟬曳葉哀鴈無枝，顧服此離鬻身作僕，守卑賤與臺之義，受主君廝豢之祿。出入歲時，既蒙撫卹農工生聚；且沐裁成。宜乎百世承流，共溯淵源之舊。同儕報効，敢萌違背之思。邇值治啟新猷，乾符握泰天高。帝德澤溥丁男瑞雪卿雲遍海隅而布化；和風甘露，環草木以噓春然雖拜絲綸上錫之洪慈，尤藉矜恤下情之偉度。今邦贊等蒙耆紳嚴任臣 祥光丙照 鴻書 金光 紫榮 迪光 子琛 寶榮 焯垣 席珍諸公，欽承明詔，俯賜優容。徑開勸掖



《香山旬報》第五十六期關於香山縣釋奴的告示



之門，聿彰祖武倡班聯衡之牘，代叩廉明大君子樂普逾施賢父母克垂仁愛。

此後窮簷曝日，知羣釵婦孺，咸祝耆英，異時飲水思源，將稼穡曾玄，長歌德政。千秋翼載，酬報無由。謹佈旬章，先鳴謝臆。

香山四都濠涌鄉放僕

陳桂開 阮永益 黎啟慶 孫賢任 阮永謙
方邦贊 余建猷 陳全慶 孫開任 余喜元 陳
本慶 孫兆和 陳康保 余喜朝 阮敬祥 孫獻
任 余喜全 孫彩任 方錦輝 阮蔭祥 余建澤
陳澤慶 姚灶華 陳三行 陳阿快 余潤良 余
建瓊 阮章煥 阮丙辰 陳彩慶 高順開 阮兆
康 余潤宜 余潤寬 陳亞立 陳亞平 陳亞至
陳灶保 余觀銀 陳傑慶 方康熙 余順松 陳
賀森 方晃輝 姚順和 陳祥慶 黎桂祥 余觀
煥 方小良 陳亞楊 余亞南 陳有祥 余慶長
陳兆開 陳順邦 陳賀德 余順棠 余建榮 方
永治 余順利 方鳳輝 黎滿慶 余紹經 陳滿
開 余亞贊 黎長發 黎喜慶 方小祥 余建輝
余喜培 陳帝彰 陳仲生 陳順興 陳觀成 黎
閏昆 黎亞財 陳亞斗 陳亞建 老少男婦等仝
叩 《香山旬報》第五十六期，庚戌（1910）三月
月十一日，第76頁。

【註】

- (1) 光緒《香山縣誌》，卷五〈輿地五·風俗〉。
- (2) 香港《新界葵涌陳氏族譜》民國十九年抄本。
- (3) 道光《香山縣誌》，卷八〈事略〉，頁52-53。
- (4) 貴剛：〈釋奴議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2期。
- (5) 質直：〈釋婢私議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40期，己酉（1909）九月十一日，頁1-4。
- (6) 〈悍婦虐婢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77期，庚戌（1910）十月十一日，頁64。
- (7) 《香山旬報》第62期，庚戌（1910）五月十一日，頁7-9。
- (8) 丹水：〈民族平等觀念之發達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32期，己酉（1909）六月二十一日，頁1-4。
- (9) 鄭佩剛：〈香山旬報及其創辦人鄭岸父〉，《廣州文史》第25輯。
- (10) 〈放奴偉論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18期，己酉（1909）閏二月初一日，頁20。

- (11) 〈放奴之舉將有實行消息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33期，己酉（1909）七月初一日，頁32。
- (12) 〈鄉紳放奴之偉識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28期，己酉（1909）五月十一日，頁18-19。
- (13) 《香山旬報》第32期。劉思復在〈民族平等觀念之發達〉一文中寫道：“吾於最近時事中得兩事焉。恒人所不甚注意，而實於民族前途關係至巨，且足規吾國人平等觀念之日漸發達者。斯何事？其一則為吾邑申明亭鄉之倡放世僕，其二則為南海某君之倡建蛋民學堂也。”
- (14) 〈實行釋奴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45期，己酉（1909）十一月初一日，頁57。
- (15) 〈縣令頒佈濠涌鄉放僕告示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56期，庚戌（1910）三月月十一日，頁75。
- (16) 〈濠涌武生嚴廷揚詐索不遂撓敗憲政凌虐放僕誣竊宗親狀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68期，庚戌（1910）七月十一日，頁70-71。
- (17) 〈看看濠涌嚴任臣嚴寶桑嚴廷揚等蛇蠍同窩藉端誣噬尤復曉曉逞邪耶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68期，庚戌（1910）七月十一日，頁81-82。
- (18) 《香山旬報》第71期，庚戌（1910）八月十一日，頁49。
- (19) 《香山旬報》第75期，庚戌（1910）九月廿一日，頁87。
- (20) 道實：〈論放奴宜先籌安置之法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76期，庚戌（1910）十月初一日，頁3-8。
- (21) 復庵：〈剪髮之冷觀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74期，庚戌（1910）九月十一日，頁9-11。
- (22) 道實：〈即剪髮以規國民之心理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82期，庚戌（1910）十二月初一日，頁3-6。
- (23) 〈監督禁止學生剪辮之頑陋〉，《香山旬報》，第78期，庚戌（1910）十月廿一日，頁69。
- (24) 〈巡士竟因剪辮被革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77期，庚戌（1910）十月十一日，頁62。
- (25) 〈鄉勇何惡於剪辮人〉，《香山循報》第99期，辛亥（1911）四月廿五日，頁67。
- (26) 〈剪髮復留之可哂〉，《香山循報》第99期，辛亥（1911）四月廿五日，頁69-70。
- (27) 〈香山剪辮同志會緣起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76期，庚戌（1910）十月初一日，頁77-78。
- (28) 〈政界取締剪髮會之無謂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83期，庚戌（1910）十二月十一日，頁50-51。
- (29) 〈剪辮同志會開幕紀事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81期，庚戌（1910）十一月二十一日，頁47-48。
- (30) 〈隆都又有剪辮同志會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78期，庚戌（1910）十月廿一日，頁65。
- (31) 〈谷都又有剪辮會出現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79期，庚戌（1910）十一月一日，頁53。
- (32) 〈剪辮者觸目皆是〉，《香山旬報》第79期，庚戌（1910）十一月一日，頁54。
- (33) 〈隆鎮剪辮之盛〉，《香山循報》第123期，辛亥（1911）九月十七日，頁65-66。